连建招办〔2022〕1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机构综合考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文件，经研究，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决定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考评。现就考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凡在我市实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均可参加考评管理。

二、报名时间

本次考评报名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截至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

三、报名地点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海州区港城新世界1号楼）603室;联系电话：0518-85809838；联系人：郭艳龙。

四、报名方式

参加考评的单位须由主要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提出报名申请，**现场提交《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申请表》（附件1）、《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2）并登记。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报名的，其他人员须持由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证件。**

五、其它要求

（一）参加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认真学习了解考评方案，自行签署《诚信守法承诺书》，填写《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并准备考评所需的资料、证件、文件等。

（二）**本次考评结果将公开发布，作为监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管理的依据，同时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积极报名参与。

（三）综合考评旨在客观反映各单位上1周期（2021年度）从业和经营情况，不作为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前置性条件。**但对在我市从业而未参与综合考评的，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行差异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检查监督的频次**。

（四）**现场报名人员应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配合有关人员做好体温测量，必要时自行做好核酸检测。

（五）综合考评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相关单位密切关注。

附：1.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申请表

 2.诚信守法承诺书

3.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综合考评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本单位自愿参加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响应并认同该考评方案及相应管理措施，现提出报名申请。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或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

诚信守法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报名参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管理，并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悉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内容，响应并认同该方案的总体原则和具体评分标准，对相应的监督管理方式方法无异议。

2.我单位在考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证件、文件等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代理相关人员均实际在岗在职。

3.我单位在以后的经营和从业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苏建招办〔2018〕9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于上述承诺，我单位将加强自律，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相关主体的监督。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日期：

附件3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

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我市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和《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0〕1号）等有关规定，对在我市从业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基本条件、实际经营行为和省平台动态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管理。

一、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综合考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用客观统一的标准评价参与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

（二）统筹兼顾。综合考评兼顾考评对象从业基本条件、实际经营行为和省动态考核；数据来源兼顾现场评价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考评记录；价值取向兼顾公平和效率，努力提升综合考评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三）评管结合。综合考评将注重考评对象在我市从业的实际经营行为，尽力增加实际经营行为考评在综合量化考评中的权重，提升综合考评的客观性，形成“好与差”的标准，引导招标代理机构树立“诚信守法经营、规范有序竞争”的规则意识。

综合考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同时也将作为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的主要依据。

二、综合考评概述

（一）综合考评对象

凡在我市工商部门注册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外地注册在连实际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参与综合考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登记的单位，视为拒绝参加本次综合考评，监管部门将在综合考评结束后，如实反映并公布。

（二）综合考评流程

1.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发布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报名登记，并就其参与综合考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和诚信守法经营作出书面承诺。

2.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审。报名结束后，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适时组织招投标监管人员和行业相关专家分组开展现场考评工作。

3.现场考评结束后，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组织计算考评得分，并综合得分情况确定考评等级，在相关平台并予公布。各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经营行为和从业表现进行持续动态考评。动态考评过程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根据其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调整其评价等级。

（三）考评计分方法

综合考评包括从业基本条件、实际经营行为和省平台动态考核三个方面，量化得分为三方面得分的总和，分值上限为100分。

算法为：Z=C+J+D

其中：Z为综合量化考评得分

 C为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得分

J为实际经营行为考核评价得分

D为省平台抓取的代理动态考评加、减分

 三、量化评分方法

（一）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详见附件1)

（二）实际经营行为评价

省动态考评基于省平台记录的数据信息，以扣分制为主，难以精准体现实际在连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条件和表现，难以有效解决代理行业普遍存在的“挂名企业强而实际从业机构弱”问题。另外，扣分制考评存在“业务量越多扣分机会越多、无业务反而不扣分”的局限。为使综合考评更加科学合理，形成正确的价值导向，我市将招标代理机构实际经营行为作为重要考评内容之一。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的计分项将全面反映考评对象各方面从业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省平台信用评价、机构建设、人员学习考试情况、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自律评价、服从监管情况、响应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以及为我市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出良好建议并付诸实际行动等（详见附件2）。

（三）省平台动态考核

依据《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招办〔2018〕9号），通过省监管平台对招标代理业务行为进行动态考核。省平台动态考核加分、减分直接计入我市招标代理综合量化考评得分。

四、综合评价

监管部门依据量化考评得分对各考评对象进行综合评价。量化考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根据实际考评情况，拟将前25%左右的考评对象列为“AAA”，中间50%左右的考评对象列为“AA”，后20%左右的考评对象列为“A”；**最后5%左右及无固定办公场所、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从业基本条件的列为无评价等级。**

五、结果公布

综合考评结果将及时通过连云港市住建局官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江苏省建设工程交易网向社会公布，供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时自主参考，同时为市、县（区、功能板块）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依据。

六、分类监管

监管部门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开展差异化的审查和检查等监管工作。

对综合评价为“AAA”的代理机构，逐步放开招标前置条件和程序审查，减少检查的频次；对综合评价为“AA”的代理机构，实行正常的监管；对综合评价为“A”及无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加强招标程序和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监督，适当增加检查的频次；对未参与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严格的招标前置条件和程序监督，提高事前审查和事中事后检查的频次。

七、监督管理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和争议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建设工程招标办负责具体实施。

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及社会专业人士参与综合考评工作，相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八、权利义务

在连云港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均可报名参加综合考评。考评对象应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确保人员在岗在职，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凡报名参加综合考评的单位，均视为响应、认同本综合考评的办法和标准。报名登记后不得无故退出，否则须承担相关后果与责任。

九、退出机制

参与考评的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该考评对象自动退出我市代理综合考评体系，监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一）1年内未发现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且无法取得联系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以企业注销、机构撤销或不再从事代理业务等为由，书面说明退出综合考评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综合考评资料、数据、人员情况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且情节恶劣的；

（五）被行政部门限制招标代理市场准入，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六）存在其它违规违法行为应退出考评体系的。

代理机构因上述原因退出综合考评体系的，其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公示结束后方可再次提出参加考核和评价的申请。

十、申诉和监督

参与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综合考评结果存在计算错误或不实情形的，可以向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申请复核复评；发现参与综合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举报；发现参与综合考评的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方案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负责具体解释。

（二）综合考评的依据和标准将根据省住建厅、省招标办最新文件适时调整。

（三）动态考评得分（省平台抓取信息）每12个月重新计算1次。首次计算和周期结束重新计分时仅采集省监管系统中最近12个月的数据。

（四）**本次考评作为对考评对象2021年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的综合评价，不作为其后续入市从业的前提条件；**2022年度综合考评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适用或作出适当调整。

附：1.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基本条件评价指标和标准

2.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

附件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基本条件

评价指标和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应合法设立并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和业绩等基本条件。

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实行基本分制。满足所有条件的获基本分60分；不满足的，根据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基本分值。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办公场所（满分15分）

代理机构须有自己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小于150㎡。满足150㎡的得10分；不足150㎡的，每少30㎡扣1分，**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本项不得分**；超过150㎡的，每增加50㎡加1分，最多加5分。不足30㎡或50㎡的，分别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同一场所不得由多个机构共用，否则视为无固定办公场所。

代理机构应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的，需提供相应的权属证书；租用的，需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不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应提供出租人书面情况说明和租赁双方合同。

（二）从业人员（满分20分）

代理机构须有自己的专业人员，具备不少于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3名熟悉招投标业务（以本年度或上年度招标代理业务考试合格为据）的工作人员。满足以上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3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造价师或通过代理业务考核的人员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每少1人扣1分，**无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必须在申请考评的代理机构实际在岗履职，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注册和从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考评对象应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证书、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机构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以实际时间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需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

（三）代理业绩（满分15分）

代理机构考核前12个月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完成过1项招标代理业务，且无严重业务缺陷和失信行为的，即可得基本分12分；完成过2项及以上（要求同上）的，得15分。代理业务必须由申请考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以实际在岗履职的代理项目负责人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据），否则不予认可。

（四）其它材料（满分10分）

考评对象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营业执照，或授权委托、机构设立、人员任聘等证明材料。材料齐全的得10分；材料不齐的，本项不得分。

附件2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体现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对象（以下简称考评对象）的实际从业表现和对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贡献度，使综合考评更加科学合理，形成积极的价值导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的实际经营行为分值计算。

第三条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计算得出的加分和减分总数可以乘以系数X后再记入量化考评总分。

每个计分周期开始前，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可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本计分周期系数X的具体值。未经研究的，X值取1.0。

第四条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综合考评实际经营行为分值的记取和核算，于每个计分周期结束后15日内报至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汇总。

 第五条 实际经营行为考评分值加分和减分以考评对象自身的行为为据，非实际由考评对象实施的行为不予认可。

**第二章 加分**

第六条 考评对象每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完成一个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加1分；项目规模达到1亿的，每个加1.3分；项目规模达到5亿的，每个加1.5分；监管部门对考评对象组织招标的项目实施标后检查且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个项目加0.5分。

加分项目必须由考评对象完成，以实际在岗履职的代理项目负责人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据，否则不予认可。项目数量以立项批文为准（可含基本条件评价时所用项目），一个项目拆分为多个标段的不重复加分；一个项目拆分为多个标段由不同机构代理的，以加分最高的标段为准，其余标段的代理机构均不得分。

第七条 考评对象积极参与省招标代理信用评价，获评“AAA”等级的加2分，“AA”等级的加1.5分，“A”等级的加1分，参加省信用评价但未获评等级的加0.5分。

第八条 考评对象设有党组织且正常开展党内活动的，加1分。

第九条 考评对象组织人员参加省市代理业务培训学习的，累计5人次以上加1分。

考评对象组织人员参加并通过省市代理业务考核，累计5人次以上加1分。

第十条 考评对象应主动遵守行规行约，积极参与行业共建，我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加0.5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协会年度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高得2分。

第十一条 考评对象应积极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市招投标行业发展，主动承办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招投标行业活动的每次加2分，最高得4分；积极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公益捐赠活动，每次加0.5分，最高得1分；举办讲座、担任培训活动主讲、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每人次加0.4分，最高得1.2分。

第十二条 考评对象对我市招投标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或招投标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0.2分。

**第三章 减分**

第十三条 考评对象代理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备案、开评标和争议处理过程无正当理由未到岗履职，或虽到岗，但经监管人员问询对相关业务不甚了解的，每人次减0.5分。

代理合同中载明负责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编制（发布）的代理项目组人员，经监管人员问询对相关业务不甚了解的，每人次减0.5分。

第十四条 考评对象代理的项目产生投诉，经监管部门处理认定投诉成立且属考评对象责任的，每项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减3-5分。

考评对象代理的项目产生越级信访或网络媒体曝光事件，经监管部门核实因考评对象原因导致的，每项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减3-5分。

第十五条 考评对象对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工作有抵触、抗拒、逃避或其它不配合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减1-3分。

第十六条 考评对象相关人员明知或应当知道监管部门将开展与其有关的监督执法工作，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一）工作时间拨打其电话（手机）2次以上，均为关机或无法接通，事后又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的；

（二）约定谈话的时间、地点、人员或送达资料的具体要求后，无故爽约的；

（三）对监管部门发出的监督文书无故不予接收的；

（四）对监管部门书面问询的事项不予正面答复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五）表示相关人员因种种原因无法配合监督执法，又不及时安排其它了解情况的人员配合的；

（六）有其它依法依规应当配合而不配合行为的。

**第四章 惩戒**

第十七条 考评对象被查实有严重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或恶意对抗监管情形的，除依法依规处理外，该计分周期实际经营行为考评分值的加分总数直接清零。

考评对象被惩戒导致加分清零的，其减分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第十七条规定的严重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一）考评对象或其代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发生省动态考评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考评对象或其代理项目组主要人员应当被给予行政处罚的；

（三）考评对象法定代表人或实际主要负责人因发生招投标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它依法依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第十七条规定的恶意对抗监管情形：

（一）因不满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执法，对监管人员进行辱骂、威胁、殴打、诬告的；

（二）对监管部门的监督执法过程或结果持不同意见，但不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而是组织、串联、鼓动相关主体、人员集聚滋事或向媒体发布不实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对行政部门依法发出的《行政监督意见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不予执行，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四）其它依法依规可以认定为恶意对抗监管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以上”、“以内”等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考评对象违法违规且依据本细则应予以减分或惩戒的，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不影响对其施以综合考评减分或惩戒。反之亦然。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监督检查可适用分类监管，可以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等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检查。检查结果可作为考核评价的根据。

|  |
| --- |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